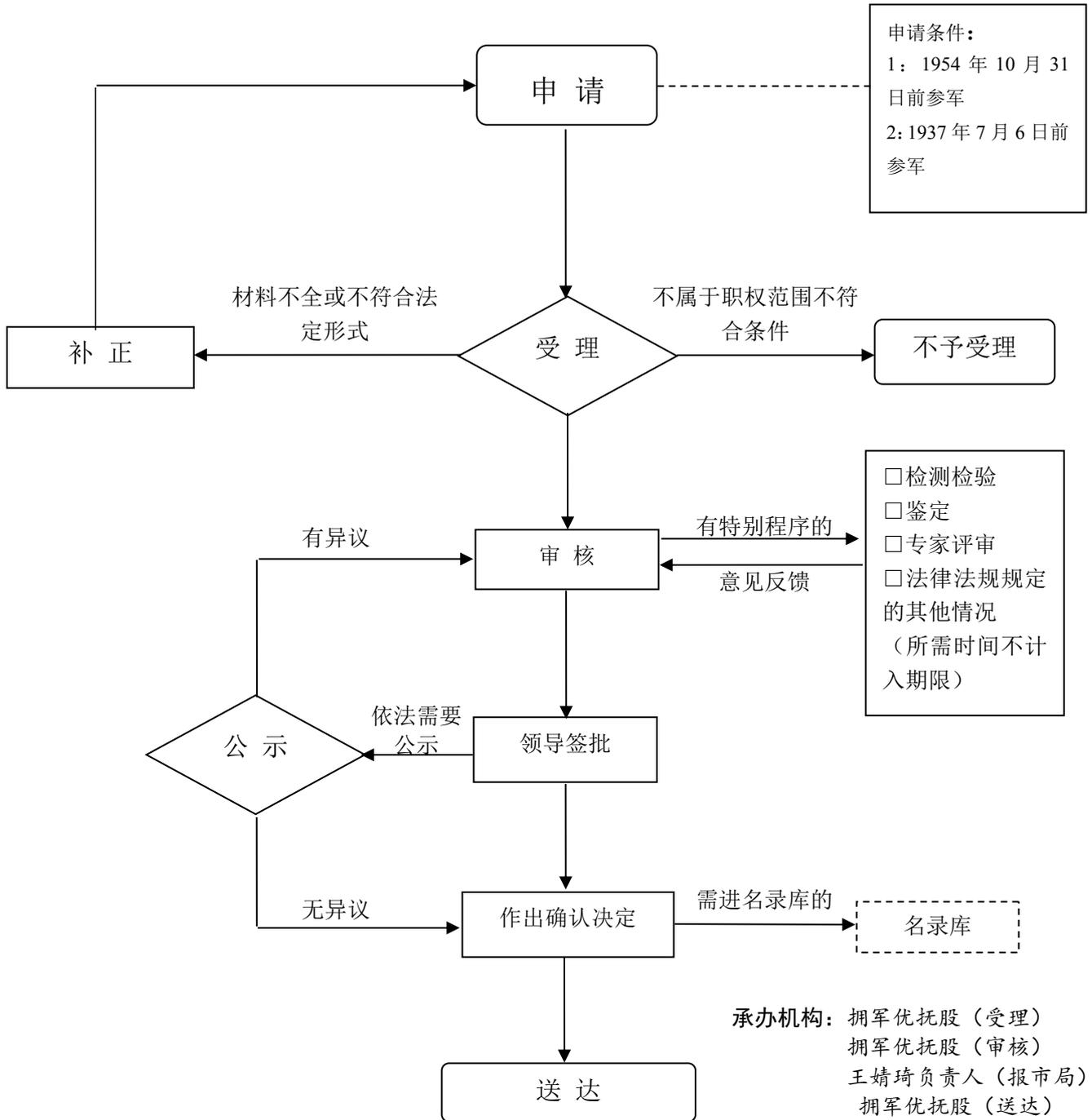


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-“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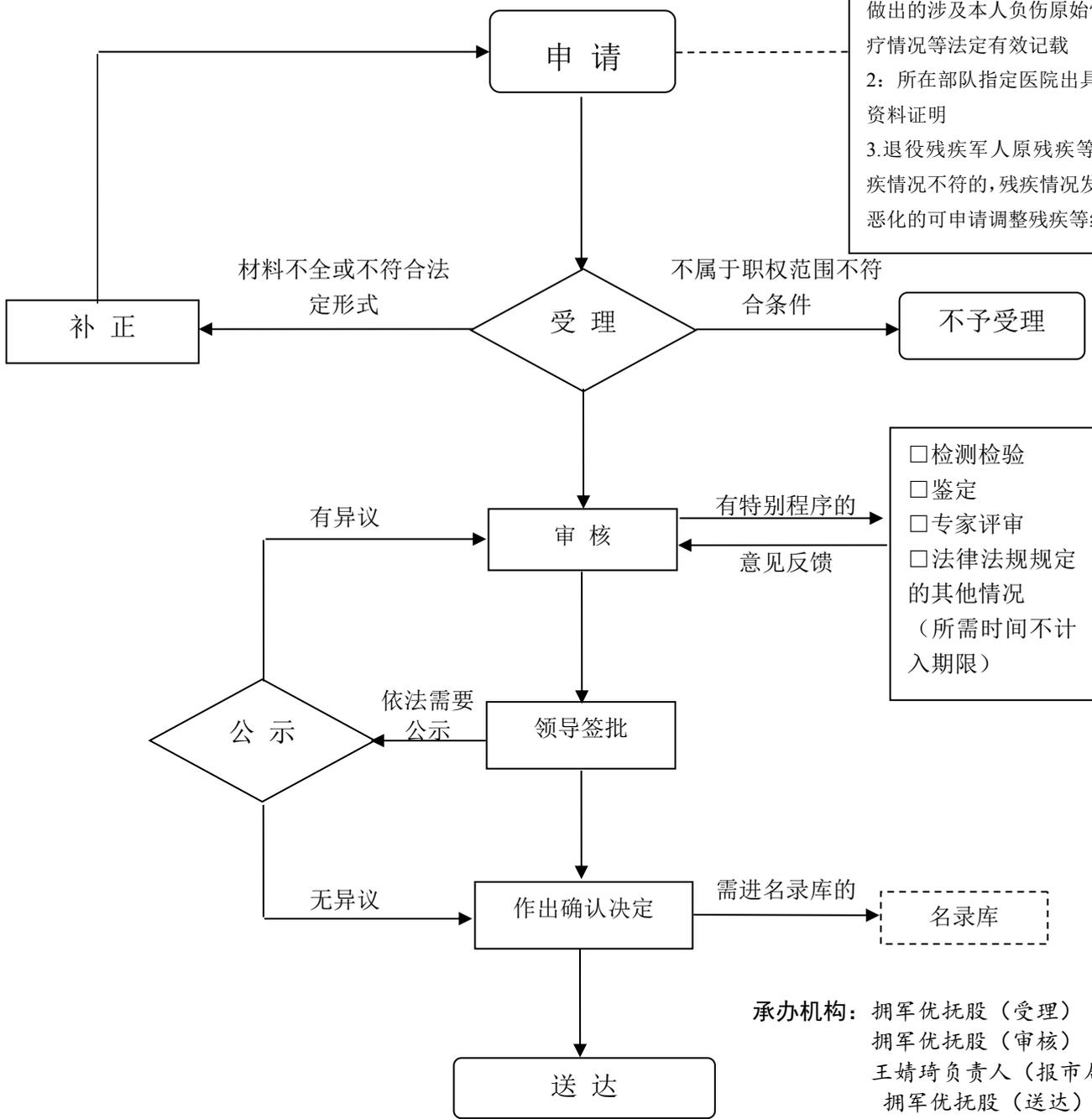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条件：
1: 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
2: 1937年7月6日前参军

检测检验
鉴定
专家评审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
(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)

承办机构：拥军优抚股（受理）
拥军优抚股（审核）
王婧琦负责人（报市局）
拥军优抚股（送达）
服务电话：0355-8252333
监督电话：0355-8089886
备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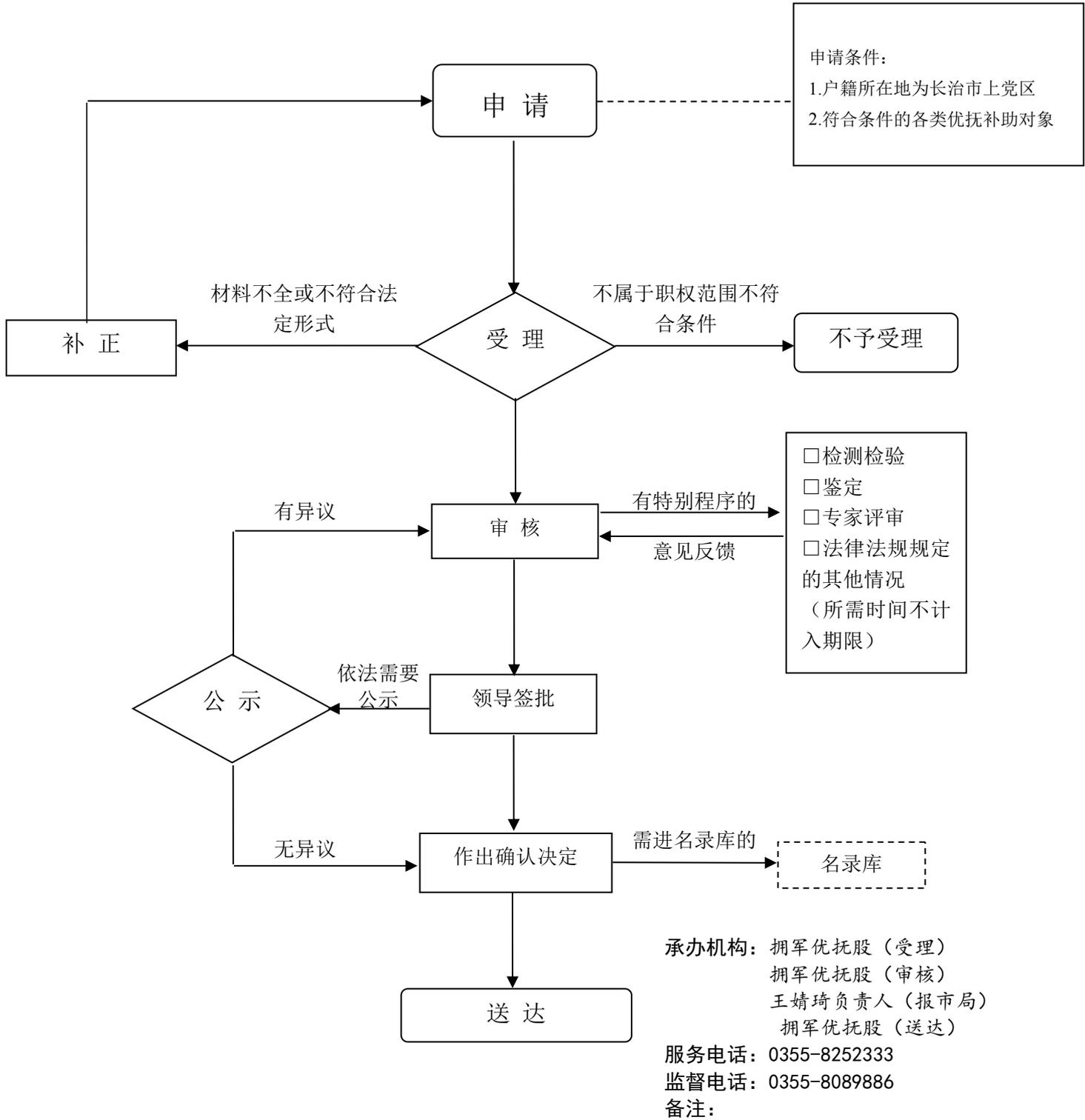
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-“伤残等级评定 (调整) 和伤残证办理”

申请条件：
 1: 个人正式档案内有其所在部队做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，治疗情况等法定有效记载
 2: 所在部队指定医院出具的有关资料证明
 3: 退役残疾军人原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不符的，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可申请调整残疾等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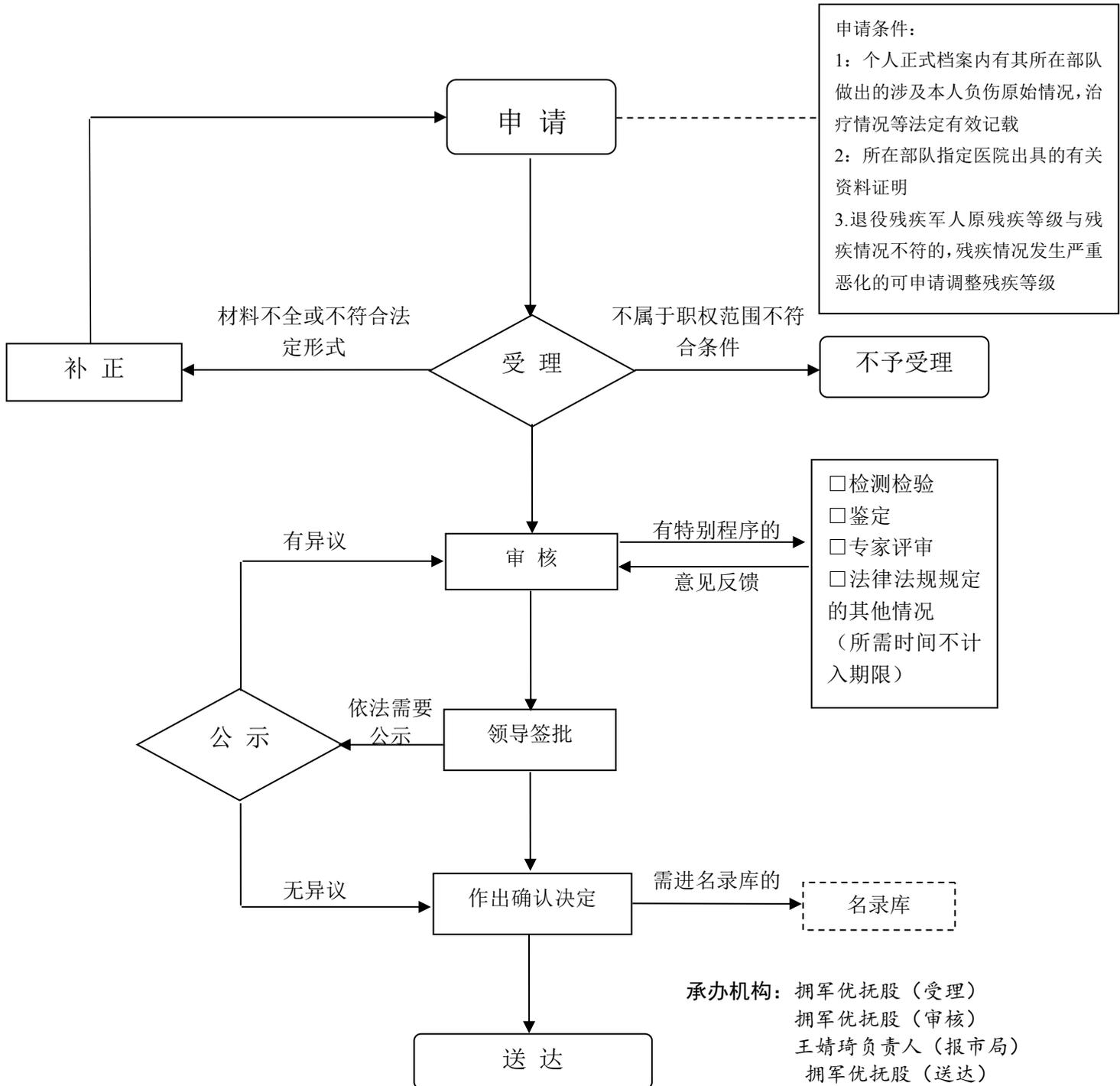


承办机构： 拥军优抚股（受理）
 拥军优抚股（审核）
 王婧琦负责人（报市局）
 拥军优抚股（送达）
服务电话： 0355-8252333
监督电话： 0355-8089886
备注：

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-“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”



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-“伤残抚恤关系接收、转移办理”



申请条件：
 1: 个人正式档案内有其所在部队做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，治疗情况等法定有效记载
 2: 所在部队指定医院出具的有关资料证明
 3: 退役残疾军人原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不符的，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可申请调整残疾等级

检测检验
鉴定
专家评审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
 (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)

承办机构：拥军优抚股（受理）
 拥军优抚股（审核）
 王婧琦负责人（报市局）
 拥军优抚股（送达）

服务电话：0355-8252333
 监督电话：0355-8089886
 备注：